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濮阳惠成
保荐代表人姓名：孟超	联系电话：021-20377119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旭东	联系电话：021-2037711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公司已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司募

	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次，分别为：①《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②《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公司“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和“年产 2 万吨功能材料项目”建设进度较为缓慢,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形成有效产能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公司拟将“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合并至“年产 2 万吨功能材料项目”中实施。 “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专项投向“年产 2 万吨功能材料项目”中与年产 3000 吨氢化双酚 A 产能建设相关的厂房、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变更情况如下: ①实施方式:由“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合并至“年产 2 万吨功能材料项目”;②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因实施方式变化,增加濮阳惠成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以及增加经五路西惠成研究院厂区内作为实施地点。 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履行了上述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延期。预计达到可使用
--	--

	状态时间,由原来“2020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1年6月31日”。 本次延期原因为:自2020年9月以来,为落实空气污染管控措施,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逐步强化对扬尘污染防治的管控。特别是2020年11月10日开始,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空气质量及大气扩散条件等实时情况,分阶段启动了重污染天气二级管控、一级管控,因此,公司按相关要求对室内外工程的施工建设进行阶段性停工,延误了施工进度,致使“年产3,000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A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投入使用。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履行了上述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持续关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讲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征求意见稿)》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主要修订内容和产生的影响。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不适用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配合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奥成化工(现更名为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王中锋、杨瑞娜夫妇承诺:自	履行完毕	不适用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法人股东惠裕物资（现迁址更名为新余惠龙投资有限公司）、汉丰投资（现迁址更名为新余汉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履行完毕	不适用
3.66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履行完毕	不适用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王中锋、常庆彬（现已离任）、刘秀民（现已离任）、化栋（现已离任）、马伟英（现已离任）、陈淑敏、王国庆、潘国信（现已离职）、赵智艳、崔富民、刘向阳、张国民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5.公司控股股东奥成化工（现更名为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中锋、常庆彬（现已离任）、陈淑敏和潘国信（现已离职）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有公司	履行完毕	不适用

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此承诺持续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此承诺。		
6.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10.控股股东奥成化工（现更名为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中锋、杨瑞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履行完毕	不适用
12.控股股东奥成化工（现更名为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王中锋、杨瑞娜夫妇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切实履行对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是	不适用
13.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本次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	是	不适用

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14.公司承诺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因 2020 年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故变更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